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姚竹音
電 話：(02)7736562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178991EA0C_ATTCH12.odt、
0178991EA0C_ATTCH19.pdf）

主旨：「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以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綜合規劃司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姚竹音助理研究員（聯絡電話：02-77365717）。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 子 文 章
2019/12/18
14:14:12
交 換 章

